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毛渣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毛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毛渣粉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工业集聚区新兴路南首路西，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利用厂区西侧原有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利用厂区原有一台备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采用驴毛、生物质成型颗粒等原辅料，依托原有 1 条湿羽毛加工生产线设备进行建设 1 条毛渣粉生产线，通过挤水机、烘干机、破碎机、冷却机、包装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主要为原料→挤水上料→烘干→冷却→破碎→抽检→包装入库，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500 吨毛渣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聊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毛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6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5〕1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3 月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17.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500 吨毛渣粉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1 生产规模：生物质锅炉依托原有，其余生产设备依托原有 1 条湿羽毛加工生产线设备。即“年扩建 3760 吨羽毛粉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生产线由已验收的一条干羽毛加工生产线、两条湿羽毛加工生产线变更为一条干羽毛加工生产线、一条湿羽毛加工生产线。未影响本项目年产 2500 吨毛渣粉生产规模。

2 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项目烘干废气经水冷净化器处理，破碎、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料暂存、上料、冷却废气一同经“消解燃烧+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实际建设：项目烘干废气经水冷净化器处理，破碎、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原料暂存、上料、冷却废气一同经“尾气消解系统+水冷净化器+汽水分离器+真空泵+汽水分离器+生物菌床+三级喷淋塔”处理后经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生物质锅炉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水冷净化器排水及毛渣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烘干、破碎、包装、原料暂存、上料、冷却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有组织废气：

（1）项目烘干废气经水冷净化器处理，破碎、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原料暂存、上料、冷却废气一同经“尾气消解系统+水冷净化器+汽水分离器+真空泵+汽水分离器+生物菌床+三级喷淋塔”处理后经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2）生物质锅炉配套低

氮燃烧，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原有 40 米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3）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原有“喷淋塔+生物除臭”处理后经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脱硫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炉渣、化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其中，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脱硫剂、废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外运。化验废液（HW49，900-047-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毛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1.0mg/L、78mg/L、6.00mg/L、1.55mg/L、44.3mg/L、35mg/L、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DA016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折算后）为 1.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0×10⁻³kg/h；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折算后）为 1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3kg/h；烟气黑度未检出；有组织汞及其化合物（折算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9μ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1×10⁻⁷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折算后)为 $2.4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0\text{kg}/\text{h}$,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3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5.2\times 10^{-3}\text{kg}/\text{h}$;有组织 SO_2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318(无量纲),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81\text{kg}/\text{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2.89\times 10^{-3}\text{kg}/\text{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14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851(无量纲),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2.77\times 10^{-3}\text{kg}/\text{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2.39\times 10^{-3}\text{kg}/\text{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16(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text{mg}/\text{m}^3$,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49\text{mg}/\text{m}^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有组织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518\text{t}/\text{a}$ 、 $0.6464\text{t}/\text{a}$ 、 $0.12885\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SO_2 : 0.05208 (未检出按检出限1/2计算得), NO_x : $0.4740\text{t}/\text{a}$ (DA003未检出按检出限1/2计算得),颗粒物: $0.02851\text{t}/\tex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5\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1\text{dB}(\text{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6\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3\text{dB}(\text{A})$;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4\text{dB}(\text{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1\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text{dB}(\text{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

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防止恶臭气体逸散；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